

财 政 部 文 件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25〕27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考务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水利部：

为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，按照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和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04〕10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由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在组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时，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。

二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费的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家

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收取的考试费全额上缴中央国库，纳入中央财政预算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上述考试费收入缴库时使用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“考试考务费”（103044608）科目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使用财政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。

五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10月15日印发

